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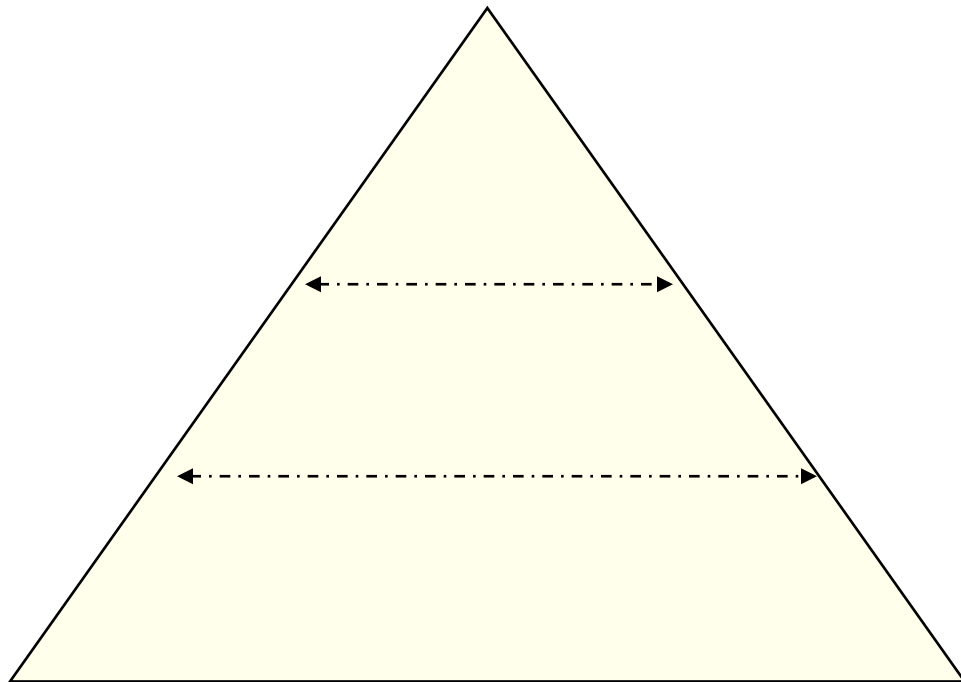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佯為不見

申命記 22:1-4

馬太福音 22:36~40

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神 人 己



申命記22:1-4

1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

2 你弟兄若離你遠，或是你不認識他，就要牽到你家去，留在你那裏，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。

申命記22:1-4

- 3 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，或是驢，或是衣服，你若遇見，都要這樣行，不可佯為不見。
- 4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幫助他拉起來。

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
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(雅各書四章17節)

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
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

(加拉太書六章9節)

路加福音 10:25-37

- 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
- 「夫子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- 26 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
- 27 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- 28 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

- 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

- 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30 耶穌回答說：

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

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
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
去了。

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
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
邊過去了。

- 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

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
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
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
必還你。』

36 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
37 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

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

1. 愛神和愛人是不能分開的；

愛神的人必定懂得愛人。

2. 信仰和行為是不能分開的；

真信仰必定有好的行為。

愛沒有界限；

鄰舍的定義由別人決定